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事法庭
JUÍZO CÍVEL

告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3-17-0033-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實盈一人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 21893 SO，法人住所設於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181-187 號光輝集團商業中心 19 樓 H。

被執行人：錢葉霞，女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龍嵩正街祐生大廈第三座 4 樓 B 座。

范秀妹，女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勞動節大馬路廣華新村第八座 2 樓 G。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

茲決定以密封標書方式拍賣上述卷宗所查封屬第二被執行人之財產：

不動產

名稱：2 樓“G2”之獨立單位。

座落地點：位於澳門勞動節大馬路 468 至 556 號、黑沙環新街 409 至 501 號、東北大馬路 308 至 418 號及馬交石街 167 至 265 號。

用途：居住用途。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073045。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第 B194M 號簿冊，第 184 頁，第 21971-VIII 號。

拍賣底價：澳門幣 1,806,000.00 元。

有意購入該查封之不動產之人士，請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到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標書應密封在信封內，並應註明“密封標書”及“案件編號 CV3-17-0033-CEO”。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開啟遞交的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相關投標人均可出席。

該查封之不動產的受寄人為邱文浩先生，職業住所位於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大廈 4 樓 F 座，在公告及告示期間，有責任於日間約定的時間內向有意查看的人士展示該物業（《民事訴訟法典》第 786 條第 6 款）。

凡在上述財產轉讓時具有優先受讓權之人，當有任何標書獲接納時，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87 條之規定在開標時當場行使其優先權。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法官

鍾志偉

特級書記員

孫君博